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8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未形成预重整方案。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基于公司连续多年大额亏损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最近五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承诺未能按期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下达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注入资产的相关安排,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情况,公司将持续面临经营困境。

●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 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持续面临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未形成预重整方案。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商业城自2018年度以来已连续亏损,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14,914.16万元、10,566.26万元和24,451.89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已连续多年营运资金为负数,分别为-146,171.27万元、-44,953.83万元和-143,247.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商业城流动资产5,957.11万元,流动负债149,204.31万元,净资产(归属母公司)-19,741.65万元,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最近五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下称“铁西百货”)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五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承诺未能按期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剥离亏损资产、继续保留并妥善运营铁西百货、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书》。中兆投资拟以现金承债式进行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由于公司未能与相关各方就商业城百货的估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已无法按期完成。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就上述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无法按期完成的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领先产投及实际控制人王强予以公开谴责。

七、目前没有注入资产相关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未来资产注入的相关安排。

八、公司将持续面临经营困境

受公司历史财务负担较重、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等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半年度亏损4,843.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不能尽快解决上述情况,公司将持续面临经营困境。

九、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4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84.16万元,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45.09%,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十、持续面临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风险

由于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使得公司被债权人申请诉讼(仲裁)风险提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审理当中的案件涉案金额约为2,254.19万元,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约为12亿元,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持续面临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4,5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29%。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60,730,000	否	否	2023/9/14	2024/4/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44%	8.14%	用于实业投资、经营

注:本次质押已于2023年9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66,000,000	126,730,000	36.39	16.98	0	0	0	0
王耀海	122,054,994	16.35	0	0	0	0	0	0	0	0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37,860,000	37,860,000	31.92	5.07	0	0	0	0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0	0	0	0	0	0	0	0
南通嵩岳	14,560,000	1.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86	103,860,000	164,590,000	26.29	22.05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担保金额:为苏州欧普提供主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4.5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中国)”)签署《保证函》,公司为苏州欧普提供主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担保。

(二)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3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54,178.79万元,总负债为52,419.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00%;营业收入为264,219.70万元,净利润为13,152.4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1,913.10万元。2023年6月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1,897.92万元,总负债为71,118.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10%;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9,001.20万元, 净利润为9,025.55万元;2023年6月底,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0,712.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主债权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担保期间:自签署之日起算,至以下更晚的日期起满三年之日终止:该等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或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

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欧普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为欧普照明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关于2023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4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11亿元,同比下降6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7亿元,同比下降98.6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4.38,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价异动情况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被告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华映科技损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经法院审议后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等公告)。

(二) 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映百慕大及大同股份的《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撤销(2019)闽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2、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78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1、本次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2、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892,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892,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92,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992,9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李诗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8,100,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宁旻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树华、王喆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李广友、李付俊、周根标,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290,223	99.8288	1,810,771	0.1712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不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张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回售期: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

●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息、税)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55张

●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9月18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9月19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天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天赐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天赐转债”申报期已于2023年9月12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55张,回售金额为15,544.33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9月19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赐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天赐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苏州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开始前,扫描本公告中的二维码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2023年苏州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副董事长: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刘青新

独立董事:黄睿

财务总监:韩书艳

董事会秘书:谢爱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通道将于15:00-16:30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ohob@hob-biote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主营业务相关证券投资额度及范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经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审议内容及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